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誤導成份。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有關的經審核／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273	16,428	35,976	48,056
收入成本		(860)	(5,479)	(6,076)	(15,793)
毛利		11,413	10,949	29,900	32,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5	606	1,229	744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損失		(27)	(545)	(45)	(2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6)	(974)	(2,384)	(2,649)
行政開支		(2,993)	(3,192)	(10,708)	(8,60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8,052	6,844	17,992	21,533
所得稅開支	6	(2,046)	(2,381)	(4,920)	(7,3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006</u>	<u>4,463</u>	<u>13,072</u>	<u>14,19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168 (162)	4,463 —	13,530 (458)	14,199 —
		<u>6,006</u>	<u>4,463</u>	<u>13,072</u>	<u>14,19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一基本	7	<u>1.29</u>	<u>0.93</u>	<u>2.82</u>	<u>2.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	1,539
無形資產	2,218	1,8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5,600</u>	<u>1,30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497</u>	<u>4,64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38	3,39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73	44,825
存貨	51,326	36,1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848	3,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5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663</u>	<u>64,820</u>
總流動資產	<u>162,903</u>	<u>153,72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164	41,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85	9,746
即期稅務負債	<u>1,308</u>	<u>286</u>
流動負債總額	<u>50,557</u>	<u>52,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346</u>	<u>101,6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843</u>	<u>106,3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u>6,130</u>	<u>4,3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30</u>	<u>4,366</u>
資產淨值	<u>115,713</u>	<u>101,9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41	2,941
儲備	<u>111,241</u>	<u>97,711</u>
非控股權益	<u>114,182</u>	<u>100,652</u>
	<u>1,531</u>	<u>1,324</u>
總權益	<u>115,713</u>	<u>101,9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9,994	17,690	79,895	—	79,8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99	14,199	—	14,199
撥入法定儲備	—	—	—	1,712	(1,712)	—	—	—
於2014年9月30日	<u>2,941</u>	<u>47,899</u>	<u>1,371</u>	<u>11,706</u>	<u>30,177</u>	<u>94,094</u>	<u>—</u>	<u>94,094</u>
於2015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12,578	35,863	100,652	1,324	101,9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30	13,530	(458)	13,07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者的資本注資	—	—	—	—	—	—	665	665
撥入法定儲備	—	—	—	1,786	(1,786)	—	—	—
於2015年9月30日	<u>2,941</u>	<u>47,899</u>	<u>1,371</u>	<u>14,364</u>	<u>47,607</u>	<u>114,182</u>	<u>1,531</u>	<u>115,713</u>

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太月園1號樓6層，郵政編碼100088。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除外)，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頒布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分佔網上遊戲運營商溢利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10,749	16,426	33,136	47,988
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收入	1,520	—	2,833	—
運營遊戲點評網	4	2	7	68
	<u>12,273</u>	<u>16,428</u>	<u>35,976</u>	<u>48,0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08	85	1,045	220
政府補貼	97	—	180	—
其他	—	521	4	524
	<u>305</u>	<u>606</u>	<u>1,229</u>	<u>744</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	132	400	386
無形資產攤銷	95	61	204	182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309	151	744	440
開發成本(附註(a))	836	713	2,919	1,9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44	1,642	5,856	4,389
退休計劃供款	261	336	890	974
核數師薪酬	11	50	51	119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本期間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600千元(2014年：人民幣1,700千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4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內稅項	1,311	1,820	3,155	5,653
遞延稅項	<u>735</u>	<u>561</u>	<u>1,765</u>	<u>1,681</u>
所得稅開支	<u>2,046</u>	<u>2,381</u>	<u>4,920</u>	<u>7,334</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u>6,168</u>	<u>4,463</u>	<u>13,530</u>	<u>14,199</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考慮了本期間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經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及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賬號充值，該充值過程亦可通過本集團發行的神州付一卡通使用移動互聯網實現。另外，本集團還在網上分銷遊戲產品。從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還對外提供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除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活動與本公司的2014年年報所述一致。

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5,976千元，較2014年同期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8,056千元下降了人民幣12,080千元或25.1%。

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交易量下降。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通過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筆數為19,599千宗，較2014年同期的24,692千宗下降了5,093千宗或20.6%。本期間內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81,000千元，較2014年同期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67,000千元下降了人民幣386,000千元或26.3%。由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從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988千元降到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3,136千元，下降了約人民幣14,852千元或30.9%。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於本期間本公司流失了一些客戶，以及幾家大客戶的交易量下降導致。為提升交易量，本公司積極拓展新的遊戲運營商，2015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新簽約遊戲運營商近50家。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筆數為27,652千宗，較2014年同期的30,699千宗下降了3,047千宗或9.9%。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42,000千元，較2014年同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16,000千元下降了人民幣274,000千元或11.3%。由於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的下降，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量也有所下降。

由於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交易量下降，而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量降幅較小，本集團需要直接向電信運營商及／或其分銷商採購更多的話費充值卡來滿足充值需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外購的話費充值面額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佔本期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面額48.2%；而2014年同期，本集團外購的話費充值卡面額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佔2014年同期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面額37.5%。於本期間內，外購話費充值卡的平均折扣為0.84%；而2014年同期折扣為1.13%，降幅為25.7%，採購成本的增加導致話費充值服務的毛利率下降。2015年9月，本公司與三家折扣較大的供應商簽署協議，通過一段時間的測試，接口較為穩定，以期待在2015年第四季度能夠提升話費充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網上遊戲產品分銷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9,351千元，對應取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94千元，較2014年同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97,019千元增加人民幣72,332千元或74.6%，較2014年同期的收入人民幣2,820千元增加人民幣274千元或9.7%。該業務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運營的遊戲點卡置換業務，該業務的交易量持續增長，單月的交易面額已超過人民幣19,000千元。

自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對外承接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的業務，已與多家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於本期間內，取得約人民幣2,833千元的收入。

收入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6,076千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15,793千元下降了約人民幣9,717千元或61.5%。

收入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包括兩方面：一是本公司於本期間內陸續關閉了一些外包的接口維護通道，二是交易量的下降，大大降低了本期間的接口維護成本，從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73千元下降到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827千元，下降了約人民幣5,746千元或75.9%。另一方面，由於話費充值服務業務交易量的下降及本公司調整了不同手續費率的話費充值渠道的結構比例，大大地降低了支付手續費的成本，從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82千元下降到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548千元，降幅為52.6%。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29,900千元，較2014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32,263千元下降了人民幣2,363千元或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84千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49千元下降了人民幣265千元或10%。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708千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8,602千元增加了人民幣2,106千元或24.5%。行政開支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04千元。另外，本期間內發生與本公司轉主板上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約人民幣753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7,992千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1,533千元下降了約人民幣3,541千元或16.4%。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下降主要由於收入的下降及行政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920千元，實際稅率為27.3%，2014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334千元，實際稅率為34.1%。2015年本集團附屬公司神州付(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符合資格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其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但是，由於該資格證書於2014年10月取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其所得稅按照25%的標準稅率計算，導致上年同期實際稅率較高。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072千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99千元下降人民幣1,127千元或7.9%。

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天機移聯」)對北京果仁寶科技有限公司(「果仁寶」)和石家庄愛企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愛企奇」)分別投資人民幣1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元，持股比例分別為10%和20%。果仁寶是一家從事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金融信息和區塊鏈技術服務的企業。愛企奇是承接企業級內部信息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外包業務的企業。

本期間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遊戲瓶科技有限公司(「遊戲瓶」)對深圳北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雲網絡」)增資人民幣1,000,000元，持股比例達到15.625%。北雲網絡是一家從事比特幣資訊、社交以及共享經濟服務的企業。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機移聯與北京掌眾科技有限公司(「掌眾科技」)簽署「增資暨股東協議」，約定天機移聯以認購增資的形式向掌眾科技投資人民幣15,300,282.9元，該項投資完成後，本集團對掌眾科技的投資比例由原來的21.36%上升到25.9%。掌眾科技是一家從事點對點(「P2P」)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公司，其運營的P2P產品為「閃電借款」和「閃電理財」。

於2015年10月23日，果仁寶獲得境外知名投資人的投資，果仁寶的公司估值增長迅速，本集團對果仁寶投資的公允價值也快速增長。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在遊戲合作商戶拓展，成本降低方面積極努力，不斷探索挖掘創新業務，尋找收入增長點。

有關建議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申請」)已於2015年4月15日向聯交所遞交(「遞交」)。由於自遞交起計已過六個月，故申請已告失效。董事會將重新恢復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

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2014：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魏中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27,141,873	26.49%
孫江濤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19,171,027	24.83%

附註：

1. Swift Well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Data King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控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之股份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所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SWIFT WE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7,141,873	26.49%
DATA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9,171,027	24.8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7,757,200	18.28%
Ho Chisin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87,757,200	18.28%
周全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87,757,200	18.28%
VENTECH CHINA II SICAR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26,409,900	5.5%

附註：

1. SWIFT WELL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中華先生被視為於SWIFT WEL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TA K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江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江濤先生被視為於DATA KING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的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 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及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o Chising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全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已發行股份的另一位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VENTECH CHINA II SICAR (「VENTECH」)的一般合夥人為VENTECH CHINA SARL(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NTECH CHINA SARL被視為於VENTECH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或會對本公司取得今日成就有貢獻者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2013年11月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托或任何全權信托的受托人，而該信托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托的全權信托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3年11月9日，本公司與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Swift Well Limited以及Data King Limited(「控股股東」)就若干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受託人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提供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訂立了一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對各控股股東遵守所作承諾的情況進行了審核(包括獲該控股股東出具遵守承諾的函件)，無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而各控股股東確認沒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期間，除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以及存在任何利益沖突之業務擁有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大會。然而，主席魏中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執行董事唐斌先生擔任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能與其股東有效溝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隨著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其訂立並於2013年12月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慶華先生及侯東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魏中華先生。何慶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告。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201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fu.hk。